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 0509 破申 51 号

申请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

负责人：殷健，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国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吴江桃源第一酒厂，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李家坝村。

负责人：张健，该厂投资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申请对吴江桃源第一酒厂（以下简称桃源酒厂）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1 年 3 月 10 日，本院向桃源酒厂送达了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异议期满，桃源酒厂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申请称：苏州银行吴江支行与桃源酒厂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作出（2017）苏 0509 民初 5569 号民事判决，判决桃源酒厂对苏州市中南酿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酿造公司）应归还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的借款本金 7194413.08 元及相应利罚息、赔偿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的律师费损失 14.5 万元在本金最高额 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中南酿造公司、桃源酒厂逾期未履行付款

义务，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2017）苏 0509 执 6813 号。另经查询，桃源酒厂因经营不善已停止营业。现桃源酒厂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特请求对桃源酒厂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桃源酒厂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2017 年 6 月 29 日，本院作出（2017）苏 0509 民初 5569 号民事判决，判决桃源酒厂对中南酿造公司应归还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的借款本金 7194413.08 元及相应利罚息、赔偿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的律师费损失 14.5 万元在本金最高额 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中南酿造公司、桃源酒厂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2017 年 8 月 9 日，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2017）苏 0509 执 6813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17）苏 0509 执 68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桃源酒厂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 1 件，执行立案标的额 762 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未发现桃源酒厂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规定，在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关于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人民法院主要应从申请人主体资格、债务人主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三方面进行审查。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关于桃源酒厂的债务人主体资格的问题。桃源酒厂系虽系个人独资企业，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的规定，其具备破产能力，亦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具有管辖权。其次，关于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破产申请主体资格是否适格的问题。苏州银行吴江支行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证明其对桃源酒厂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桃源酒厂未予清偿，应认定为桃源酒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苏州银行吴江支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桃源酒厂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最后，关于桃源酒厂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桃源酒厂经本院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另桃源酒厂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综上，桃源酒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对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吴龙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艳

书 记 员 许屏晖